

榆林市横山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
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委托人）

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完成榆林市横山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收集资料，外业调研，区片调整划分、区片地价测算，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市级、省级区片价格综合平衡、成果听证、修改完善、成果上报及验收。提供最终项目成果2套，包含文字、图件、表格等，并提供电子版(WORD、EXCEL、PDF、CAD、TXT 格式数据、Arcgis 图件、SHP 数据层、MDB 数据库、电子光盘数据等)。

三、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6号）；

3、《陕西省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工作实施方案》（陕自然资发【2023】23号）。

四、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1、本项目工期为60天，起始日期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提供最终项目成果2套，包含文字、图件、表格等，并提供电子版(WORD、EXCEL、PDF、CAD、TXT格式数据、Arcgis图件、SHP数据层、MDB数据库、电子光盘数据等)。

五、项目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费用为：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00.00元）；

2、项目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为：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185200.00元）。

（2）第二次支付：待完成全部工作，提交项目成果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60%，为：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277800.00元）。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 2、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七、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资

料。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修改，直至合格为止；
- 2、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3、由于土地相关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单位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卫华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叶建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016086793K

电话/传真：0912-7660079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座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96057430B

开户名称：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号：8060 1050 1421 0073 08

电话/传真：029-88229600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